

原住民人員之進用

編號	要 旨	解 釋 或 規 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一	<p>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請積極進用原住民人士，請 查照。</p>	<p>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1. 約僱人員 2. 駐衛警察 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 收費管理員 5. 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於每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月之代金。」</p> <p>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列「約僱人員」，依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對策會議」議題三之決議，係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若機關以「業務費」進用，且依上開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亦屬該法所稱「約僱人員」之範疇）。</p> <p>三、本院約聘僱人員之進用係依「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p>	<p>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人事字第 0930392510 號</p>

員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其學經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核定工作酬金，並未明確劃分「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同意本院約聘僱人員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附支給酬金標準表之規定，以其支給工作酬金在 280（含）薪點以上者為「約聘人員」，支給工作酬金 270（含）薪點以下者則為「約僱人員」。

四、為瞭解 貴單位進用原住民情形，請依所附調查表填列人數，如有進用需求，亦請依所附需求表填列後，逕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莊瑞芬小姐（電話：2789-9855）。

五、檢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中央研究院各單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各款人員人數調查表」及「中央研究院各單位擬請協助提供原住民人員工作需求表」各 1 份。